

公益“检察蓝”护佑黄河安澜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以法治力量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综述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业。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黄河考察时,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对待黄河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今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九曲黄河,奔腾向前。随着《黄河保护法》的施行,古老黄河奏响了新时代“黄河大合唱”,开启了中华民族治理黄河史上的新篇章。

春日融融,和风阵阵。近日,记者行至台前境内的黄河大堤,看到大堤两侧树木葱郁、绿草青青,成群的牛羊或在吃草,或在休息,一幅“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美景。黄河湿地内一碧万顷,白鹭在自由翱翔,一幅自然和谐的绝美画卷呈现在人们眼前。

台前县位于濮阳市东北隅,黄河下游北岸、豫东北平原与鲁西平原交界地带,东与山东省东平县,南与山东省梁山县、郓城县隔黄河相望,西与范县毗邻,北依金堤与山东省阳谷县接壤。为利用台前县全境沿黄、

三面与山东多县相临这一独特地理位置,发挥检察职能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该院主动与周边交界县检察院协作共治,于2020年9月10日成功举办豫鲁两省五市十一县区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察论坛”,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协同办案、会商研讨的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破解地域管辖难题,解决了台前县与周边山东省各县管辖异议的难题,提高了办案效率,增加了办案数量,提升了案件质量。该机制于2022年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开五周年“好机制”,并被写进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教材。该机制实施以来,该院与周边各县协同办案13件次,清理黄河流域违法建筑4万余平方米,恢复耕地300余亩。

“扑通、扑通……”一条条小鱼跃入黄河水中,激起了阵阵水花,奏响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音符。这是该院在刘邓大军渡黄河纪念馆组织开展的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中的一幕。2020年4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台前县连续发生多起在黄河内使用电鱼船、“绝户网”等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犯罪案件。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使用电鱼船、“绝户网”捕鱼,既损害渔业资源,破坏生态平衡,又污染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经过审查,认为相关行政部门未能依法完全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短时间内

发生了多人次在黄河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案件,遂依法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向该单位发送了《检察建议书》,督促该单位依法履职,加大对黄河及辖区其他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防范和查处力度,加强保护黄河生态环境的普法宣传,增强黄河沿岸群众的法律意识。在检察官、公安干警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共同教育下,涉事人孙某某等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要求购买近万尾鱼苗投入黄河,修复破坏的黄河生态环境。

“我们国家新颁布的《黄河保护法》,用法律的形式规范了黄河保护从生态环境到河道保持等一系列的内容,为我们保护和利用黄河提供了法律依据……”这是3月30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守护公益 巡河护绿”志愿者向黄河沿岸群众宣讲《黄河保护法》时的一幕。为更好地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落实“河长+检察长”以法治河模式新要求,切实开展好“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该院先后在县河长办、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黄河河务局设立了检察官联络办公室,与各行政机关建立信息畅通共享机制,扩大线索来源,对上级专项行动移交线索常态化沟通会商,以“我管”促“都管”,与行政监管机关相互配合、同向发力,促使多个部门形成执法合力,减少推诿扯皮,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2021年以来,该院通过检察官联络办公室,受理行政机关移交线索16件,经甄别

立案9件,涉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大力推进现代科技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实现公益诉讼与检察技术的高度融合和密切配合。该院加强装备建设,专门购置无人机等专业的航拍设备,指派相关检察人员参加无人机驾驶培训。自主研发“公益守护365”线索举报小程序,具有学习检察公益诉讼、举报公益诉讼线索、查询法条、查看典型案例等功能,其中线索举报模块可以直接拍照上传图片和视频,并设有录音上传功能,方便不会打字的群众提供线索。同时,选聘19名公益诉讼观赛员,随时随地使用小程序上传案件线索,扩展了案件线索来源。2022年,该院通过科技赋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件,办理的督促整治黄河滩区迁建建筑垃圾破坏黄河生态环境系列案件,助推了相关政府部门加快滩区迁建速度,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了上级交办的任务。

一边是“生态绿”,一边是“检察蓝”。如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画卷正徐徐铺展开来,高质量发展的答卷正在精彩书写。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景辰表示,接下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探索力度,依法能动履职,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大宣传力度,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黄河流域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田源 杨金印

市中级人民法院 锚定目标不放松 笃行实干提质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博 刘同胜)4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第一季度质效讲评暨第二季度重点工作调度会,对第一季度审判执行质效进行分析讲评,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安排部署第二季度重点工作。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尚学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第一季度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和质效情况,表扬了第一季度该院“办案标兵”,清丰县人民法院、范县人民法院、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及3名“办案标兵”代表作了典型发言。

尚学文充分肯定了第一季度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取得的成绩,并对照全省、全市法院第一季度审判执行质效通报,对该院与其他省辖市法院、该院与基层法院、各基层法院及各条线之间的指标差异进行了全面分析讲评。

会议指出,第一季度,在全市两级法院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审判执行任务,效率指标稳中有升,质量指标同比改善。

会议要求,一要抓住第二季度“黄金办案期”,实现审判质效再提升。要充分发挥院领导“头雁”作用,带头办理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等疑难复杂案件,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紧盯短板指标和突出问题,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贯彻落实开庭审理原则,切实提高案件质效,扎实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实现有效终审。二要用好执行联动机制,实现执行工作新突破。要坚持把执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凝聚全院之力攻坚克难,切实发挥执行联动办公室作用,在查人找物上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豫剑执行”专项行动,推动执行质效整体提升;深入推动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引入拍卖辅助机构,加强律师调查令使用等新举措;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灵活审慎使用执行措施,坚决避免过度执行。三是强力推进重点工作,实现整体工作上台阶。要主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接受党性锤炼教育,主动服务中心大局,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以能动司法展现人民法院担当作为;迅速调整人民法庭职能定位,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深度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妥善用好司法建议,切实提升司法建议工作水平;用好网上办公办案平台,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宣传调研案例工作,努力营造领导带头、骨干为主、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扎实开展廉洁法院建设,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以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为抓手带动队伍建设。

会议强调,第二季度是承上启下的关键阶段,全市两级法院要锚定目标,提振精神、鼓足干劲,踏踏实实办好每一起案件,高标准完成每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简讯

●4月19日,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王健一行莅临濮阳县调研指导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调研组实地查看了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窗口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成效等情况。随后,深入“梁庄”老黄调解室查看运行情况。调研组认为,濮阳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各项工作开展扎实、富有成效,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黄普生)

●4月15日,濮阳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举办2023年度业务培训班,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40余人参加了业务培训。培训班邀请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高完成、刘盟,分别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意见稿〉解析》《民事诉证据运用与实务技巧》为题进行讲解。培训会结束后,部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现场与授课老师进行了互动。(马甄)

●近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莲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做新时代合格共产党员》为题,为办公室党支部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党课。党课上,马莲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要点为主线,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等进行了详细解读。(麻鑫鑫 郭海阳)

●4月20日,清丰县公安局拒执犯罪侦查大队揭牌。据悉,该大队办公地点设置在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旨在构建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协作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快速共享,形成打击拒执犯罪的快速反应合力,最大化发挥执行协作联动机制作用,共同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新格局。(郭世冉)

●4月19日,范县人民法院2023年第二期“法官论坛”开讲。该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李宏勇以《2022年全省法院发改提督案件典型性问题分析》为题,就审判程序、法律关系认定、劳动争议纠纷中的问题,以及其他侵权纠纷案件、司法审判中的具体裁判方法为大家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董金平表示,将常态化制度化举办“法官论坛”,通过互讲、互学、互鉴,进一步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史照宇)

●近日,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邱艳清一行到市人民检察院、范县人民检察院调研数字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赵志超、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于爱江分别就数字检察工作作了汇报,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未检负责人对未检综合履职工作平台建设进行了讨论。调研组对我市检察机关在未检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未检综合履职工作平台建设提出了建议。(杜明甫)

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联动显威力 查人找物不再难

本报讯“我们发现了被执行人冯某的行踪。”4月19日,华龙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接到公安部门线索后,迅速开展执行联动,成功执结一系列劳务合同纠纷案。

被执行人冯某涉及一系列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一直谎称陪家属在外地看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公安机关信息查询,冯某近日一直在濮阳活动,并未去外地。执行法官在电话里戳穿了冯某的谎言,对其进行严厉批评,冯某意识到了法院与公安机关强力联动开展执行工作。法官在告知冯某逃避执行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后,冯某对自己抱有侥幸心理、躲避执行的想法很后悔,于当晚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并写下悔过书。

该院通过与公安机关联动,破解了法院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人难找、物难寻”等难题。接下来,该院将进一步强化联动执行机制新格局,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刘亚娟 赵景荣)

学思践悟

聚力现代化 勇于走在前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杨斌

检察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必然要求和时代选择。我们应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内涵和要求,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系统集成,选准新支点,探索新路径,勇于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新实践中走在前列。

更新理念走在前。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我们应紧跟时代步伐,更新司法理念,以新理念引领新实践,助力现代化。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贯穿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解决检察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时俱进深化法律监督理念创新。一是敢争先。“求其上者得其中,求其中者得其下。”要把“争先进、创一流”作为一种工作理念、一种价值追求,嵌入心中、融入血脉,贯穿到各项工作中。紧扣市人民检察院“232”发展思路,把工作放到一流标准定位、置于领先水平进行谋划,实施质效提升工程、品牌带动工程、清检铁军工程、数字赋能工程、文化育检工程“五大工程”,树高标杆,铆足干劲,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二是谋转型。主动适应信息时代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新变化,主动适应新型犯罪趋向网络化、科技化、智能化的新特点,新规律,准确识变、积极应对,主动求变,注重由“汗水检察”向“数字检察”转变,由“人工检察”向“智能检察”转变。开展“贯彻落实新司法理念大讨论”活动,树立能动司法、法理情统一、双赢多赢共赢等符合党和人民要求、符合司法规律的新时代司法理念,以先进理念引领新实践、实现新发展。三是求极致。司法理念现代化必须落到案

件上。办好案件,就要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正义的捍卫者,努力成为法治进步的引领者,真正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追求效率与司法公正有机统一。牢固树立“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将人民群众获得感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评判标准,坚持精细审查、精准办案,把“求极致”标准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切实把案件办精办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探索创新走在前。中国式现代化,检察工作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经验可循,没有现成的路子可走,我们必须敢闯敢试、勇毅笃行。一是融入大格局。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发展,只有主动融入大局,能动服务大局,才能紧跟发展步伐、彰显检察价值。要善于把握大局大势,主动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党大局中去定位、谋划和推进,紧扣县委指向,关注社会动向,把准民心所向,始终与党委部署同音同律,与发展大局同频共振,与平安建设同轨并进,以高质量履职助力“中国之治”。二是借力大数据。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科技,统筹利用以司法办案数据为核心的检察数据资源,搭建智慧平台,深化智慧应用,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乘势而为,建用并举,探索建立检警协作平台、刑事执行监督平台、“四检益+”综合管理平台等智慧平台,推进“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依托“智慧党建+数字化管理”云平台,集业务指标、绩效考核、检务督察为一体,实行量化管理,奖勤罚懒、

范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范县网挂[2023]4号

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范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5月4日至23日从河南省土地使用权

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五、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5月4日至23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17时00分。

六、挂牌时间及网址

挂牌时间:FX04-08-02-3号宗地,2023年5月16日8时至25日16时。

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完成网上注册后在网上进行竞买操作。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会自动根据资格确认书模板

生成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竞买人须全面了解《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

联系人:李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3-5269625
特此公告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6日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FX04-08-02-3	范县新区迎宾大道与益民路交叉口西南角	商住综合	36683.56	1.8-2.0	≤20%	≥30%	住宅70 商业40	1783

▲ 编号为D410148641,姓名为李雪妹,出生日期为2004年11月2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交运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车牌号为豫J28637(黄色)的营运证(证号:41090001827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徐九育(身份证号:410928196409159738)不慎将与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签订的棚户区改造住房买卖合同简化版(合同编号:TQHY-Z-006-1-14-1403)丢失,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濮阳市招鑫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终止营业,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刘登锋为清算组长,刘爱红、李焕英为清算组成员。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濮阳市招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寻亲启事



滑县白道口镇李营村村民李井鹏(身份证号:410526197912031512),于2016年1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一建筑工地附近捡到一名男性弃婴,抚养至今,取名李天佑7岁,欲寻找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望知情者与滑县白道口镇李营村李井鹏联系。

联系电话:15664068458
滑县白道口镇李营村民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